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被担保对象雪人工程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项目的开展,提升项目运营及盈利能力。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指点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员工在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上自愿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 琰、洪 波、曾政林

2019年11月20日